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7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478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